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83號

聲 請 人 莊健煌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陳家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128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～ 104-NE-0000000	10	100000